

四川政报

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暂时冻结全国行政区划变更的通知

二〇〇〇年二月十六日 国办发〔2000〕26号

根据国务院决定,我国将于2000年11月1日进行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。人口普查前必须对行政区划进行普查区域的划分和地址编码。为保证普查区域的划分和地址编码相对稳定,以利于人口普查工作的顺利进行,经国务院批准,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:

一、从2000年7月1日至11月30日,全国行政区划变动和更改地名工作暂时冻结。

二、在暂时冻结期间,各级行政区划变动和更改地名的准备工作可继续进行,冻结期满后,仍按原批准程序办理。